

# 海宁市统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
1	统计法律规范	统计法律法规规章	统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统计局	政府网站	√		√	
2		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	开展统计调查工作中执行的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实时更新	市统计局	政府网站	√		√	
3	统计调查制度	地方统计调查制度	开展统计调查工作中执行的地方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实时更新	市统计局	政府网站	√		√	

4		数据发布	统计公报，年度、季度、月度主要统计数据，按国家规定对外发布的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数据和重要统计调查相关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适时发布	市统计局	政府网站	√		√	
5	统计数据	数据解读	统计数据发布后的配套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适时发布	市统计局	政府网站	√		√	

6	统计执法监督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	适时公开	市统计局	浙江政务服务网	√		√	
7		“双随机”抽查	统计“双随机”抽查名单和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试行)》	适时公开	市统计局	政府网站	√		√	